

屏東縣三地門鄉 105 年第 64 屆全鄉聯合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壹、依據：本鄉 10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宗旨

- 一. 藉由舉辦本次賽會，發展本鄉全民體育暨傳統民俗競技活動，以提升技術水準，厚植本鄉體育人才。
- 二. 藉鄉運選拔儲備縣運會實力。

參、主辦、協辦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屏東縣政府、三地門鄉民代表會。
- 二. 主辦單位：三地門鄉公所。
- 三. 承辦單位：三地門鄉體育會。
- 四. 協辦單位：
 - (一)、地磨兒國小
 - (二)、本鄉轄內各村辦公處、各宗教團體
 - (三)、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
 - (四)、三地門鄉衛生所
 - (五)、三地門消防分隊
 - (六)、三地門鄉戶政事務所
 - (七)、三地門鄉婦女會
 - (八)、三地門鄉教育會
 - (九)、三地門鄉青年會
 - (十)、三地門鄉民眾服務社
 - (十一)、三地門鄉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 (十二)、三地門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 (十三)、三地門鄉退休人員協會

肆、活動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

- (一). 籃球會前賽: 105 年 8 月 14(星期日下午)
- (二). 會內賽:
 1. 桌球、民俗競賽: 105 年 8 月 15(星期一下午)
 2. 排球、籃球、柔道: 105 年 8 月 16(星期二)一天
 3. 田徑: 105 年 8 月 17(星期三)一天

二.地點：於地磨兒國小操場、三地門鄉體育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及三地門鄉公所地下停車場舉行。

伍、競賽單位

參賽單位：.以村為單位，由各村辦公處統籌負責各項參賽事宜。

陸、運動員資格

一、凡年滿十三歲之本鄉鄉民，合乎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得代表其之單位參加各項運動競賽。

- (一)戶籍在其代表之單位地區，且設籍四個月以上者。
- (二)公教人員、神職人員可代表服務之地區。
- (三)本鄉人士若因工作或求學需要設籍在外，經大會競賽組審議通過者。
- (四)符合前項所列規定人員，須經過正式註冊方得參賽。

附註：1.參加劇烈運動者得至各村衛生室健康檢查（血壓及脈搏）。

2.大會於必要時得隨時查驗參加比賽運動員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違者以資格不符論）。

3.每位選手限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相同競賽不得跨組參賽。

二、參賽年齡：

(一)田徑：

- 1.社會組：年滿13歲以上(92年08月15日(含)以前出生者)
- 2.壯年組：年滿40歲以上(65年08月15日(含)以前出生者)
- 3.長青組：年滿50歲以上(55年08月15日(含)以前出生者)

(二)排球賽：

- 1.六人制：年滿14歲(民國91年08月15日(含)以前出生)、
- 2.九人制：年滿40歲(民國65年08月15日(含)以前出生)。

(三)籃球賽：

- 1.社男：年滿14歲(民國91年08月15日(含)以前出生)
- 2.社女：年滿14歲(民國91年08月15日(含)以前出生)
- 3.國中三對三：限15歲以下(民國90年08月15日(含)以前出生)；男女不拘。

(四)桌球賽：團體賽及個人賽：不限年齡。

柒、競賽項目

項次	項目	內 容		備 註
一	田 徑 賽	1 社 男	跳高、跳遠、鉛球、三級跳遠、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400m 接力(4*100m)、1600m 接力(4*400m)	接力賽採計時決賽
		2 社 女	跳高、跳遠、鉛球、100m、200m、400m、800m、1500m、400m 接力(4*100m)、1600m 接力(4*400m)	接力賽採計時決賽
		3. 長青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立定跳遠、鉛球、60m、男女800m 混合接力(8*100m)(男4人、女4人)	接力賽採計時決賽
		4. 壯年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立定跳遠、鉛球、100m、男女800m 接力(8*100m)(男4人、女4人)	接力賽採計時決賽
二	籃 球 賽	1. 社男組、2. 社女組、3. 國中3對3		
三	排 球 賽	1. 社男組 2. 社女組 3. 壯年男子組(9人制)		
四	桌 球	1. 男女混合團體賽 2. 男子個人單打賽 3. 女子個人單打賽 4. 男子雙打賽		
五	柔 道 賽	1. 社會男子組(報名2人以上列入總錦標計分) 2. 社會女子組(報名2人以上列入總錦標計分)		
六	原住民傳統競技	1. 傳統射箭(男女混合團體賽) 2. 傳統推竿 3. 女子頂上功夫 4. 傳統拔河		

※註：錦標競賽：

一、總錦標：每項目均列為總錦標評定項目，並為金牌制計算。

二、生活教育錦標。

捌、競賽規程：

一、田徑賽

本次賽會各組田徑賽項目如下：

(一)社男組：年滿 13 歲以上(92 年 08 月 15 日(含)以前出生)。

田賽：(1)跳高(2)跳遠(3)三級跳遠(4)鉛球。

徑賽：(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4)800 公尺
(5)1500 公尺(6)5000 公尺(7)400 公尺接力(100×4)
(8)1600 公尺接力(400×4)。

(二)社女組：年滿 13 歲以上(92 年 08 月 15 日(含)以前出生)。

田賽：(1)跳高(2)跳遠(3)鉛球。

徑賽：(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4)800 公尺
(5)1500 公尺(6)400 公尺接力(100×4)
(7)1600 公尺接力(400×4)。

(三)長青男、女田徑：男、女年滿 50 歲以上(55 年 08 月 15 日(含)以前出生)。

(1)男、女立定跳遠(2)男鉛球 12p 女鉛球 4kg(3)60 公尺
(4)男女 800 公尺接力(100×8)(4 男 4 女)

(四)壯年男、女田徑：男、女年滿 40 歲以上(65 年 08 月 15 日(含)以前出生)。

(1)男、女立定跳遠(2)男鉛球 12p 女鉛球 4kg
(3)100 公尺(4)男女 800 公尺接力(100×8)(男 4 女 4)

附註：田徑比賽方法如下：

一、每單位在每項比賽中，註冊運動員以二人為限，接力每單位以參加一隊為限。

二、每一運動員田徑項目除接力外限報兩項，超項報名者，由大會競賽組主動刪除。

三、如註冊人數未達三人列為表演賽，金牌數不列入總錦標計分(為利成績統計，如為表演賽，須加註於檢錄單。)

四、社會組 400 公尺接力(100×4)、1600 公尺接力(400×4)、壯年組、長青組接力賽(100×8)採分組計時決賽。

五、若為表演賽可單場報名並於檢錄單載明。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據國際業餘田徑總會編印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二、排球賽

(一)通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的排球規則。

(二)參賽資格：按大會競賽規程第(6)條規定，凡合乎規定者均可報名參賽，
唯壯年九人制須年滿40歲以上。

(三)個人限制：每球員只限參加一隊，不得跨組，註冊選手社會組限12人、壯年組限15人。

(四)比賽類別：分社男六人制、社女六人制、壯年九人制。

(五)比賽制度：採三局二勝制。

社男六人制：採雙敗淘汰制。

社女六人制：採單淘汰制。

壯年九人制：採單淘汰制。

(六)計分方法：

1. 分預賽、決賽兩種計分方式。

2. 預賽每局都搶分；決賽每局須隔2分。

3. 每組最後四隊的比賽為決賽，其餘均為預賽認定。

(七)賽程決定：本賽事有種子隊的考量，分在二端，其餘隊伍則抽籤決定。抽籤當日，如各隊無法到場抽籤則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八)注意事項：

1. 各球員必須攜帶身分證備查。

2. 參賽下場比賽球員，必須是經過註冊，有在秩序冊名單的選手，

3. 各隊參賽球員，必須穿著各隊統一規格、顏色相同的球衣，且球衣前面須印製清楚的識別號碼，任何缺一則不得下場比賽。

4. 有關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如在判定勝負後提出者，則不受理。

(九)附註：本賽事設有3名審判委員，負責處理事件(原因不在排球規則或排球競賽規則的議決)。

三、籃球賽

- (一)、通 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訂定的籃球規則。
- (二)、參賽資格：按大會競賽規程第(6)條規定，凡合乎規定者均可報名參賽，
- (三)、個人限制：每球員只限參加一隊。
- (四)、比賽類別：分社男組、社女組、國中三對三。
- (五)、比賽制度：每隊球員最多十二人 國中三對三報名人數4人各村限報二隊
 - 社男組：採分三組循環制後各組取前兩名進入決賽並以抽籤採單淘汰制。
 - 社女組：採單淘汰制。
 - 國中三對三：採單淘汰制。
- (六)、比賽方式
 - 1、每場比賽採四節制，社男組每節8分鐘、社女組每節6分鐘不停錶，一至三節最後一分鐘死球按停錶，各可停錶乙次，第四節可停錶二次，停錶時間均為30秒，中場休息時間為3分鐘。
 - 2、第一節至第三節最後一分鐘死球按停錶，第四節最後二分鐘死球按停錶。比賽當中罰球時間停錶。
 - 3、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 4、每場比賽等候時間為五分鐘，未於規定時間內出賽隊伍，由主審裁判逕行判定該隊棄權，等候時間自主審裁判鳴哨開始計時。
 - 5、凡冒名頂替者，資格不符者，經判定後，沒收已賽之局數。
 - 6、凡冒名頂替者或資格不符合之申請必須在比賽結束之前，賽後不追究。
 - 7、國中3對3比賽採三對三籃球規則

四、桌 球

- (一)、比賽組別
 - 1. 男女混合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註冊球員8男4女)。
 - 2. 社男單打(採單淘汰制)上屆前二名為種子隊
 - 3. 社女單打(採單淘汰制)上屆前二名為種子隊
 - 4. 男子雙打(採單淘汰制)上屆前二名為種子隊
- (二)、本次賽會桌球比賽分設為團體賽及個人賽(不限年齡)。

- (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桌球規則。
- (四)、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橘色）比賽用球。
- (五)、個人賽：分設為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各組別，各村限報 4 組
- (六)、競賽細則

1. 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男單、混雙、女單、男雙、男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5 局 3 勝制。
3.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4. 參賽選手不得著橘色隊服參賽。
5. 凡冒名頂替者，資格不符者，經判定後，沒收已賽之局數。
6. 凡冒名頂替者或資格不符合之申請必須在比賽結束之前，賽後不追究。
7. 每場比賽等候時間為五分鐘，未於規定時間內出賽隊伍，由主審裁判逕行判定該隊棄權，等候時間自主審裁判鳴哨開始計時。

五、柔 道

本次賽會柔道比賽分設為社男組、社女組，依體重分設為下列各級：

(一)、社會男子組：

- | | |
|----------------------|-------------------|
|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60.1 至 66 公斤 |
| 第三級：66.1 至 73 公斤 | 第四級：73.1 至 81 公斤 |
| 第五級：81.1 至 90 公斤 | 第六級：90.1 至 100 公斤 |
|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無限量級） | |

(二)、社會女子組：

- | | |
|---------------------|------------------|
|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 第二級：48.1 至 52 公斤 |
| 第三級：52.1 至 57 公斤 | 第四級：57.1 至 63 公斤 |
| 第五級：63.1 至 70 公斤 | 第六級：70.1 至 78 公斤 |
|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無限量級） | |

每單位每級限報名二人，每人限參加一級，均不得越級比賽。

柔道賽制如下：

- (一)、註冊運動員其體重於比賽前 4 小時內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得逕由大會重新過磅，並依當時體重分級參加比賽。
- (二)、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 (三)、每級錄取三名，凡初賽無故棄權不出場或因受罰取消資格之運動員均不列名次，如報名人數未達三人列為表演賽，金牌數不列入總錦標記分(社會男、女組)。
- (四)、比賽時間：社會組四分鐘
- (五)、柔道衣由參賽單位自備。

六、傳統技藝競賽

※傳統射箭

1. 射箭距離：18 公尺。
2. 競賽：男女混合：報名人每隊 5 男 3 女共 8 人
3. 比賽制度：團體採積分制。
4. 比賽規則
 - (1) 團體賽出賽選手 5 男 3 女。
 - (2) 每局每人 2 分鐘內射 5 箭，逾時為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 (3) 計分方式:以最優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若最高分相同時，以最低成績較多為輸。
5. 比賽器材：
 - (1) 經大會認可傳統弓箭（弓、箭均以竹木製造）使得使用
 - (2) 傳統弓箭必須是以一體成型。
6. 比賽箭靶：以圓形靶紙分 5 分區繪製。

※傳統推力

1. 競賽分組：公開男子組
2. 人數規定：每單位限報 1 隊，每隊人數 6 人（1 人為後補）
3. 比賽方式：
 - (1) 依大會設置之競技場(直徑 2 公尺)內進行比賽。

- (2) 採團體賽，單淘汰賽五戰三勝制，。
- (3) 經檢錄後，各隊於賽前 10 分鐘填寫出場名單及序號體重不計。
- (4) 選手繫腰帶出場。
- (5) 比賽時在圈內身體任何部分著地或被推出場外者為失敗，如雙方同時摔倒時，以先著地為失敗。
- (6) 比賽器材：比賽由大會提供

※女子頂上功夫

1. 競賽分組：女子組
2. 人數規定：每單位限報 1 隊，每隊人數 8 人。
3. 比賽方式：
 - (1) 採計時計時間少者為勝。
 - (2) 比賽距離：每人跑 50 公尺，交下一位選手依序接力完成。
 - (3) 比賽進行中不得穿釘鞋，沙袋置於頭頂、單、雙手扶持均可
 - (4) 比賽器材：比賽用 15 公斤沙袋，由大會提供。

※傳統拔河

1. 競賽組別：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
2. 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 20 人（12 男 8 女）為限。
3. 競賽規則
 - (1). 每場比賽出場人數為 16 人（10 男 6 女）不限體重
 - (2) 每隊離中心線距離 2 公尺
 - (3) 比賽採傳統拔河制
 - (4) 每場比賽等候時間為五分鐘，未於規定時間內出賽隊伍，
由裁判逕行判定該隊棄權，等候時間自主審裁判鳴哨開始計時。

玖、錦 標

一、總錦標：

本賽會總錦標以各單位分別在各競賽項目中，獲得金牌數總和多寡決定名次，錄取前六名頒授獎盃，倘遇總分相同時，以獲得銀牌數總和多寡決定名次，若銀牌數仍相同時，則以獲得銅牌數總和多寡決定名次，如仍相同時，則以田徑賽獲得金牌數總和多寡決定名次，仍不能判定其名次時，由大會宣布抽籤決定。

各單項錦標取前三名，惟總錦標取前六名。

二、生活教育錦標：

本賽會生活教育錦標以各評審委員所評定名次加總評定之，錄取前六名頒授獎盃乙座，倘遇總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多寡決定名次，經比較第一名仍相同時，則依序比較第二名、第三名多寡決定名次，如仍不能判定其名次時，由評審委員針對名次相同單位再重新評比。

拾、競賽秩序

本會一切競賽秩序，均由本會競賽組編定之。

拾壹、註冊冊

凡參加競賽單位，應由各村辦公處統籌負責辦理所有報名手續。

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 一、各項註冊單必須用本會所印發表冊填寫清楚一式二份，一份交大會競賽組，一份自存。
- 二、為避免舞弊情形發生，凡報名參加本次賽會選手，應隨身攜帶戶籍資料或身分證備查。
- 三、註冊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5年07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依報名表格式於規定期限內親送，逾期或不符規定者概不受理。
- 四、補修正選手名單截止日期：105年07月22日(星期五)止。
- 五、註冊送件地點：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民政課
電話：08-7991104#302 傳真：08-7993476
- 六、報名表件可至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官方網站
(<http://www.pthg.gov.tw/sandimen/index.aspx>)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
- 七、除將報名表件(正本)寄送至主辦單位外，另請寄送電子檔至承辦人杜秀桂(adidas0808@yahoo.com.tw)各單位電子檔寄出後，請電話(08-7991104#302)聯繫，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八、聯絡方式：

(一).【大會行政組】-受理比賽報名事宜：承辦人杜秀桂

聯絡電話：08-7991104#302 行動：0928355115

(二).【競賽裁判組】-受理賽事相關之諮詢：

大會競賽組:柯樹山老師 聯絡電話：0912133049

三地門鄉體育會總幹事：何國慶 聯絡電話：0970430222

九、請各參賽單位依實詳填總註冊單內參賽隊職員個人基本資料，並於規定時間內繳至大會競賽組，以利辦理保險，逾期不予受理，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十、註冊表單經大會審查無誤通過，一經決定不得更改，各單位務須謹慎辦理。

十一、各單位運動員註冊表單，按本規程所列各項目次序分訂成冊。

十二、各項競賽抽籤日期：105年7月29日(星期五)於本所二樓禮堂辦理，如參賽單位未派員出席，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

十三、領隊及裁判長會議：訂於105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本所2樓會議室舉行。

※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

會前賽：籃球比賽：105年8月14日(星期日)下午13時於體育館二樓舉行，請參賽單位提前30分鐘報到。

會內賽：

一、傳統競技：105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時於地磨兒地國小運動場舉行。

二、桌球比賽：105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時於體育館二樓舉行，請參賽單位提前30分鐘報到請參賽單位提前30分鐘報到。

三、籃球比賽：105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於體育館二樓及地磨兒國小籃球場舉行，請參賽單位提前30分鐘報到。

四、排球比賽：105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於地磨兒國小運動場及三地門鄉公所地下停車場舉行，請參賽單位提前30分鐘報到。

五、柔道賽：105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9：00於體育館二樓比賽。

六、田徑賽：105年8月17日(星期三)06：00於地磨兒國小運動場進行比賽。

拾貳、申 訴

1.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2. 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依合法之申訴規定

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單項者另有規定者除外），並附繳保證金壹千元，否則概不受理。 11

3. 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4.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5. 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請問題，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在該項比賽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否則不受理。
6. 申訴表格格式如附件申請表，置放於大會競賽組。

拾參、獎 勵

1. 各項競賽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牌、獎狀。
2. 團體總錦標、生活教育錦標前六名由本會頒發獎盃。
3. 各組參賽運動員打破鄉運記錄者，發給獎金參仟元，打破縣運記錄者，發給獎金伍千元，長青組若打破鄉運記錄者發給獎金壹仟元，以茲鼓勵。

拾肆、懲 罰

大會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出場比賽情形，一經證實除即刻取消比賽資格及個人、團體已得或應得名次、分數外，另將該單位領隊、指導、管理等報請主管單位懲處。